

建設 第四科工商

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拾六日收到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115724

號

事由

為奉電飭取締商人妄抬物價希圖採縱漁利一案遵辦各情形報請
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撥存查

決定辦法

湖北江陵縣政府呈

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
建字第三二四號

發號

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一月七日省建四特施字第一五四號虞代電以准

經濟部二十七年十二月有代電開關於取締商人妄抬物價一案飭切實遵照修正公佈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剴切佈告并轉飭所屬當地商會嚴行取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轉行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并分令各區署暨各商會遵照取締外理合將遵令辦理情

28 2/15 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329

形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

／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江陵縣縣長何昌榮

